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08
交易代码	27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6,088,055.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认真、细致的宏观研究,合理配置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运用"核心—卫星"投资策略,投资于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进行久期管理,稳健地投资于债券市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核心—卫星"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的投资策略,在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中精选成长性较强、质地优良、投资价值高的股票构成"核心股票",本基金将较长时间的持有核心股票,直到该股票市场价格超过合理价值,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持有的"核心股票"的市值不低于本基金股票市值的 80%。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包括备选成分股)外的 A 股市值不超过本基金股票市值的 20%,本基金投资的这部分股票为"卫星股票",卫星股票"采用主题投资方法,力争通过适度提前把握市场热点,精选个股,提高基金"卫星股票"的投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2,343,526.26	881,547,746.75	-185,059,181.04
本期利润	-280,222,988.49	952,661,228.05	361,090,917.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47	0.4254	0.24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54%	29.31%	20.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294	0.5601	0.15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1,245,710.65	4,109,832,605.41	2,605,050,017.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864	2.038	1.57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1.30%	35.63%	1.32%	-36.53%	-0.02%
过去六个月	5.19%	1.12%	51.08%	1.06%	-45.89%	0.06%
过去一年	-8.54%	1.20%	42.21%	0.97%	-50.75%	0.23%
过去三年	42.07%	1.34%	42.69%	1.04%	-0.62%	0.30%
过去五年	20.59%	1.36%	2.87%	1.09%	17.72%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3.39%	1.40%	24.77%	1.33%	88.62%	0.07%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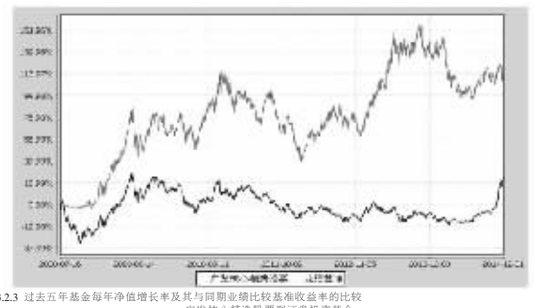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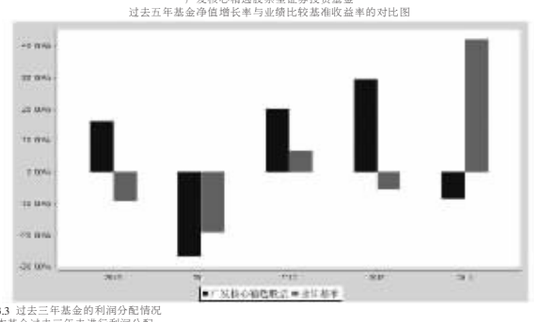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22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1334.68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巍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主题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09	-	9.5 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起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工作,2011 年 9 月 20 日起任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9 月 9 日起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3 月 17 日起任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1 日起任广发主题领先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朱昶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竞争优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09-09-10	-	8.5 年	男,中国籍,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调入投资管理部,2009 年 9 月 10 日起任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任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 28 日任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任广发成长优选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 21 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 12 日起任广发竞争优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为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市场走出了久违的牛市,经过全年的跌宕起伏后,指数实现了大幅上涨,而且市场风格较之 2010-2013 年四年也发生了显著变化,大盘蓝筹首次跑赢中小盘股票。我们的比较基准上涨 4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52%,与之相对,创业板只上涨 13%,差距明显。行业方面,金融、交通运输、公用事业等涨幅居前,金融超过 100%涨幅,农林牧业、文化体育涨幅较少,大小股票分化严重。
今年的行情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2 月份,延续了 2013 年四季度以来的小盘股行情,这段时间投资者主线明显,市场机会也比较单一,主要集中在拥有成长空间的小盘股上,创业板尤其是讲故事讲空间类的股票继续突破估值界限上涨,以飞利信、卫宁软件等创业板新兴成长股为典型代表,创业板指数上涨了 15%,从 2013 年底部上涨累计 150%
第二阶段:3-7 月份,这个阶段主要是以调整为主,是大行情的孕育期,创业板指数开始急剧下跌,后来虽然有所反弹,但是到 7 月份又掉到了低点,这个阶段主要是前期小股票上涨过多,大家做多的空间和动能开始衰竭,而大股票人气还在配酿中,所以市场失去主线,但是仍然有部分热点行业有独立性行情,比如教育、互联网等。
第三阶段,9 月份到年底,行情展开期,前期调整充分后,伴随着国家的一系列政策,比如沪港通、降息、各种自贸区、一带一路等,行情逐渐展开,大盘蓝筹依次上涨,我们认为上涨的逻辑在于国家之前的一系列政策,包括国企改革、反腐败等,使得大家对中国经济长远的前景变得乐观,有了做多的长期基础;短期管理层有让股市上涨的意愿,而其它投资渠道如房地产信托等的投资前景变差使得社会资金大量流入股市,而大盘蓝筹自从 2009 年高点后 5 年未涨,距离 2007 年高点非常遥远,也让投资者有做多的空间,非银金融、银行、地产、煤炭有色等行业依次展开行情。当然,符合国家政策主题的行业如军工、互联网金融、体育等表现也非常好,这里面也不乏小盘股,但整体以大盘为主。
综合算下来,今年是久违的牛市行情,但很遗憾的是,我们错失了这波行情,我们投资股票的标准是业绩持续确定高增长的成长股,这些股票经过几年的成长都已经成为白马股,但是今年无论是讲故事的小股票比如互联网类的股票,还是大盘蓝筹,都有不菲的收益,但就是这些白马股全年都没有行情,而且我们方向判断有误,大盘筹和小市值股票参与都较少。导致我们净值较差。在此向持有人表示我们的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8.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市场仍然会是经济短期下行的利空与投资者对长期信心的博弈,同时央弥着短期经济刺激政策的预期。在这种心态下,预期市场整体波动性会较大,但整体趋势向好。
经济方面,我们与前几年的观点相似,整体持中性态度,2014 年整体经济应该是呈现不温不火的态势,逐步下行的态势并未改变,4 季度 GDP 增速到了 7.4%,但是下行曲线比较平缓,整体来说,低于乐观者向上复苏的预期,但是也高于之前悲观者认为经济会硬着陆的预期,应该说,这是长期结构调整压力和国家政策综合作用的结果。
2015 年,经济仍将处于结构调整和长期下降通道,目前并未看到新的强的增长点,所以较之 2014 年不会有特别强劲的复苏,但是 2015 年有很多对中国经济的积极因素,比如除了自身改革以外,国际上有欧版 QE,油价大幅下跌等。所以我们可以对 2015 年经济稍微乐观一些。
在这种情况下,明年市场仍然会呈现长期和短期的博弈。长期来看,随着国家一系列改革和产业扶植的政策,诸如一带一路、信息安全、军工强国等,市场依然会对长期充满信心,会涌现出一批具有长期空间的明星行业和个股;同时原来担心长期崩盘而把估值压的很低的诸如银行地产等行业,随着长期担忧的减弱,也会有估值逐渐回升的过程;而白马成长股经历一年的调整,如果业绩不低于预期也可以赚时间成长的钱。所以会发现市场上有机会的行业有很多,当然如果短期涨多了又会因为短期经济不好而有所波动和调整。所以我们对 2015 年市场整体的判断是:大趋势向好,波动较大,热点较多,多数行业都有机会,比较持续且空间大的主题和行业包括互联网,军工,信息安全,医疗服务等。
我们期待新的一年净值会有好的表现,回报长期支持的持有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 P03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19,786,912.85	672,498,167.18
结算备付金	1,974,925.80	11,444,204.26
存出保证金	1,732,896.85	3,947,41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6,868,471.96	3,335,691,725.49
其中:股票投资	1,346,868,471.96	3,335,691,725.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2,549,278.41	73,703,004.30
应收利息	73,460.16	151,547.8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88,770.32	38,634,42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13,474,716.35	4,136,070,492.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9,417,064.11	-
应付赎回款	12,589,695.85	8,053,256.02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63,760.00	5,370,960.95
应付托管费	377,293.31	895,160.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114,218.63	11,647,506.7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66,973.80	271,003.33
负债合计	62,229,005.70	26,237,887.19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886,088,055.96	2,016,129,992.24
未分配利润	765,157,654.69	2,093,702,613.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1,245,710.65	4,109,832,605.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3,474,716.35	4,136,070,492.60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864 元,基金份额总额 886,088,055.9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4,568,462.63	1,079,730,012.73
1.利息收入	4,052,780.76	5,425,208.4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52,780.76	5,102,009.98
债券利息收入	-	2,923.9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20,274.5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233,764.67	992,404,264.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30,443.84	969,769,988.7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252,025.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5,203,320.83	21,382,250.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879,462.23	71,113,481.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024,454.17	10,787,058.55
减:二、费用	75,654,525.86	127,068,784.68
1.管理人报酬	38,576,618.41	65,531,947.75
2.托管费	6,429,436.36	10,921,991.3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0,222,109.61	50,191,212.0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26,361.48	423,63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222,988.49	952,661,228.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222,988.49	952,661,228.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6,129,992.24	2,093,702,613.17	4,109,832,605.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0,222,988.49	-280,222,98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0,041,936.28	-1,048,321,969.99	-2,178,363,906.2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6,691,864.16	432,606,494.87	889,298,359.03
2.基金赎回款	-1,586,733,800.44	-1,480,928,464.86	-3,067,662,265.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6,088,055.96	765,157,654.69	1,651,245,710.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2,901,117.54	952,148,900.04	2,605,050,017.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52,661,228.05	952,661,228.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3,228,874.70	188,892,485.08	552,121,359.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88,845,969.22	4,804,956,745.53	9,893,802,714.75
2.基金赎回款	-4,725,617,094.52	-4,616,064,260.45	-9,341,681,354.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16,129,992.24	2,093,702,613.17	4,109,832,605.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1 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242,850,277.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08 年 6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850,277.63 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139,649.13 元,上述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 2)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